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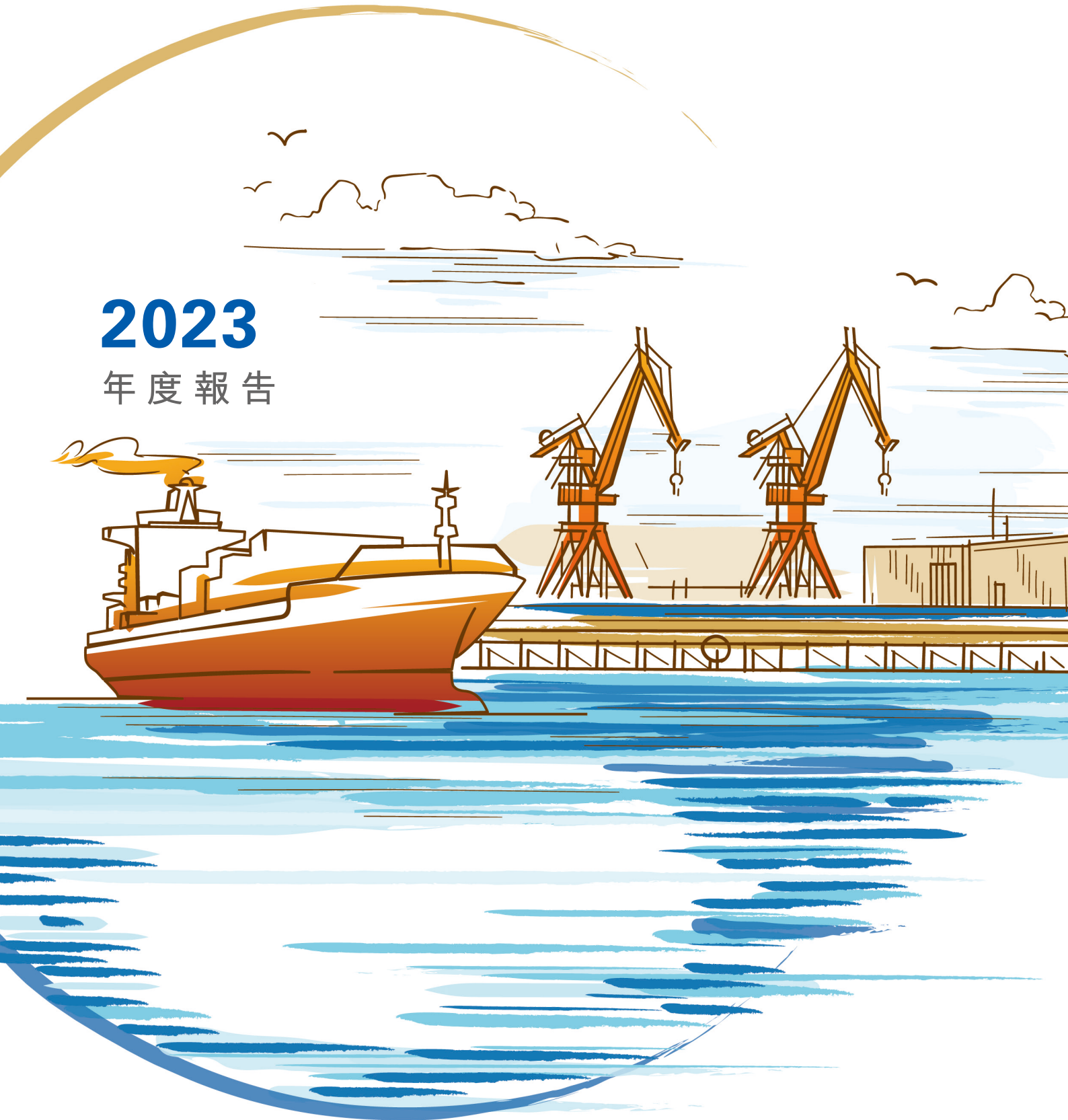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7
財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9
董事會報告	48
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財務狀況表	83
現金流量表	85
權益變動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概要	152



公司中文名稱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崔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上市日期

2019年6月19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票英文簡稱

RIZHAO PORT JR

股票中文簡稱

日照港裕廊

股份代號

6117

電話

+86 0633 7381 569

傳真

+86 0633 7381 530

電子郵箱

rzgyl@rzportjurong.com

公司網站

www.rzportjurong.com

執行董事

秦玉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
房磊先生
陳磊先生

公司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李文泰先生
吳西彬先生

監事會

高志願先生(主席)
李維慶先生
譚偉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世強先生
何燕群女士

授權代表

秦玉寧先生
何燕群女士

審計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張子學先生
陳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主席)
吳西彬先生
房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亮先生(主席)
李文泰先生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蕭國良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1)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2)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日照分行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
「亞太森博」	指	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我們」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續)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招股章程
「青島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裝箱」	指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日照港嵐山」	指	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日照港集團財務」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完成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的吸收合併後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的前身實體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	指	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山港山海物業」	指	山港山海物業(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	指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	指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	指	山東港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省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	指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日照有限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指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完成與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吸收合併後的尚存合併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日照港第三港務分公司」	指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第三港務分公司，前稱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務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3年，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踐行「春天服務」理念，依託一體化改革和融合發展優勢，克服貨物結構及貨源波動等不利因素，搶抓市場機遇，優化港口費率，拓展增量堆場空間，聚焦服務質量提升，優化資源配置，協調產業融合發展，糧食業務保持穩定增長，盈利能力穩健提升，向廣大股東交出了一份滿意答卷。

經營業績整體穩健，凸顯高質量發展韌性

本公司完成貨物吞吐量2,891萬噸，較2022年同期減少149萬噸，下降4.9%。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26億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768.2萬，下降0.92%；毛利為人民幣3.21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2,377.6萬元，增長8%；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91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2,241.8萬元，增長8.32%；淨利潤為人民幣2.18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1,700萬元，增長8.45%。總資產達到33.01億元，同比增長13.7%，資產淨值達到27.35億元，同比增長7%。

堅持科學有效運營，生產經營亮點紛呈

積極融入國家糧食儲備佈局和產業鏈貢獻，充分發揮「前港後廠」價值主張，放大產業集群效應，糧食吞吐量連續四年突破1,000萬噸，大豆吞吐量首次突破1,000萬噸，繼續保持全國最大的大豆進口港地位。以將裝卸糧食的周轉時間從三天縮短至兩天為目標，通過有效的資源配置，優化流程，精準五天調度計劃，建立單船考核機制，實現高效卸船、快速疏港。注重企業精益管理，成功通過「三體系」和能源體系認證，並通過「四星級中國綠色港口」現場評審，成為中國首家通過四星級綠色港口認證的散糧碼頭。

規範公司三會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按照企業管治要求，大力推進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本公司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做好定期報告、臨時性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及時性。本年度成功召開4次股東大會、6次董事會、2次監事會，均按照議事規程召開，合規合法，與股東方保持了良好的關係。

未來展望

為確保糧食安全，確保消費需求得到穩定供應，全球糧食貿易和國際產能持續增長，貨物類型和來源保持多樣化。從國內需求來看，中國進口穀物消費量增加，特別是在玉米和大麥的飼料用量增加。近年來，全國養殖規模持續擴大，糧食飼料原料及大豆蛋白需求旺盛，國內供給缺口逐步放大，進口糧食持續增長。

2024年，是山東港口集團成立五週年，也是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五週年，在公司發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4.4億元建設的儲量達49.6萬噸的水泥筒倉(「日照港糧食基地」)將實現投產，對本公司的糧食業務擴能上量提供強勁支撐。為此，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聚焦能力提升，強化提質增效

以客戶為中心，穩存量，深度綁定大客戶，穩固大豆1,000萬噸基本盤。提效能，發揮港內港外資源，統籌發揮泊位、堆場，集疏運最大效能。搶增量，搶抓糧食基地投產機遇，帶動生產效益提升。貨運質量管理水平、客戶滿意度全面提升，增強公司軟實力。

董事長致辭(續)



聚焦挖潛提效，強化生產組織

主動聯繫海關、海事部門、邊檢、引航和相關口岸單位，加快貨物通關，壓縮船舶靠離和檢疫時間。統籌泊位資源，優化船舶靠泊、減載移泊方案，加快船舶接卸。強化計劃編製，發揮預編會作用，提前掌握船舶、貨物流向等信息，提升生產組織效能。

聚焦成本控制，強化預算執行

開展降本增效攻堅行動，成立「成本壓降」攻堅團隊，注重成本實時管控，突出精細管理，深化單船、單機核算，壓縮環節，開展「分貨種、分環節」核算，實現全成本預算、全指標管控。建立「預算執控系統」，動態掌握預算發生情況，強化剛性執行。

聚焦設備管理，強化保障能力

堅持創新引領、科技賦能，與生產、管理系統深度融合，提升經營管理和生產組織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全力推動設備管理「專業、精細、精益」，應用遠程控制等前沿技術，實現木片船舶清艙無人化。創新設備巡檢模式，實現皮帶機運行狀態精準檢測。研發筒倉無人化關鍵技術。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2024年3月28日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
損益表摘要			
營業收入	825,808	833,490	(0.92)
毛利	321,040	297,264	8.00
營業利潤	291,840	269,422	8.3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18,252	201,250	8.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分)	13.15	12.12	8.50
資產負債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747	852,658	(28.61)
流動資產淨額	417,736	754,365	(44.62)
資產總額	3,300,604	2,904,297	13.65
租賃負債	330,257	232,138	42.27
負債比率(%)	12.08	9.08	(33.04)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1.65	1.54	7.14
淨資產收益率(%)	7.98	7.87	1.4
現金流量摘要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6,470	339,781	(3.9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91,332)	(3,974)	12,263.6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9,049)	(75,818)	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3,911)	259,989	(193.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國內形勢

總體形勢

2023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著力擴大內需、優化結構，經濟運行持續回升向好，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2023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260,582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2%，經濟總體呈現恢復向好態勢。進出口貿易總額為5.93683萬億美元，同比下降5.0%，實現貿易順差8,232.2億美元。（數據來源：中國統計局、中國海關總署）

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糧食進口量16,196.4萬噸，同比增長11.7%，進口總金額人民幣5,780.5億元，同比增長6.6%，進口糧食中約61.44%是大豆。其中：進口大豆9,941萬噸，同比增長11.4%；進口玉米2,713萬噸，同比增加31.6%；進口小麥1,210萬噸，同比增長21.5%。受益於中國需求強勁，糧食採購呈現多元化格局，確保糧食進口穩定性，以應對國際糧食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數據來源：中國海關總署）

港口行業運行情況

2023年以來，國民經濟整體上延續了回升向好的態勢，支撐了港口吞吐量的增長。全國沿海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131.7億噸，同比增長6.6%，據中國港口協會統計，全國主要港口企業累計完成糧食吞吐量18,818.21萬噸，同比增長6.9%，其中外貿糧食吞吐量10,362.59萬噸，同比增長11.8%。全國港口糧食進口整體增長。（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中國港口協會）

港口是基礎性、樞紐性設施，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加快構建核心競爭優勢，打造「依託港口的一流的供應鏈綜合服務體系」，全面提升供應鏈服務能力，全年完成貨物吞吐量17.1億噸、集裝箱量4,132萬標準箱，同比分別增長5.6%、10.8%，在帶動區域經濟社會發展、保障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穩定通暢中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資料來源：山東省港口集團）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2023年，隨著一體化改革縱深推進，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力開展降本增效攻堅行動，生產業績創最好成績。

隨著服務能力提升，糧食吞吐量保持穩定增長，大豆吞吐量首次突破1,000萬噸，體現產業集群效應的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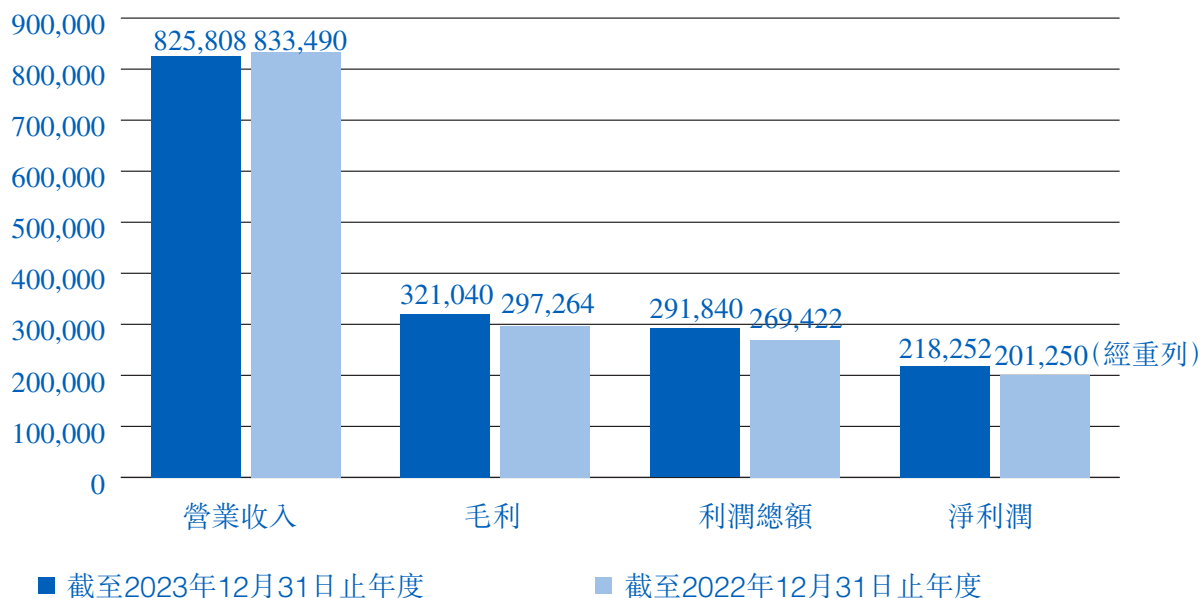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糧食核心業務，在西6泊位建設儲量為49.6萬噸的筒倉(「日照港糧食基地」)。本公司聚焦企業精益管理，順利取得「三體系」和能源體系認證，通過「四星級中國綠色港口」現場評審，成為中國內地首個通過四星級綠色港口的散糧碼頭。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貨物吞吐量2,891萬噸，較2022年同期下降4.9%，從各貨種分佈情況來看，糧食吞吐量較2022年同期保持增長，木片及其他貨物較去年同期下降，泊位租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持平。公司營業收入較2022年同期保持穩定，得益於全面預算管理和降本增效措施的精準實施，稅前利潤和淨利潤實現穩定增長。



主要經營指標對比圖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25,808千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682千元，降幅0.92%。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321,040千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3,776千元，增幅8.0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1,840千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418千元，增幅8.32%。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18,252千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002千元，增幅8.45%。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總收入較同期減少人民幣7,682千元，減幅0.92%。主要是客戶合約收入減少人民幣9,62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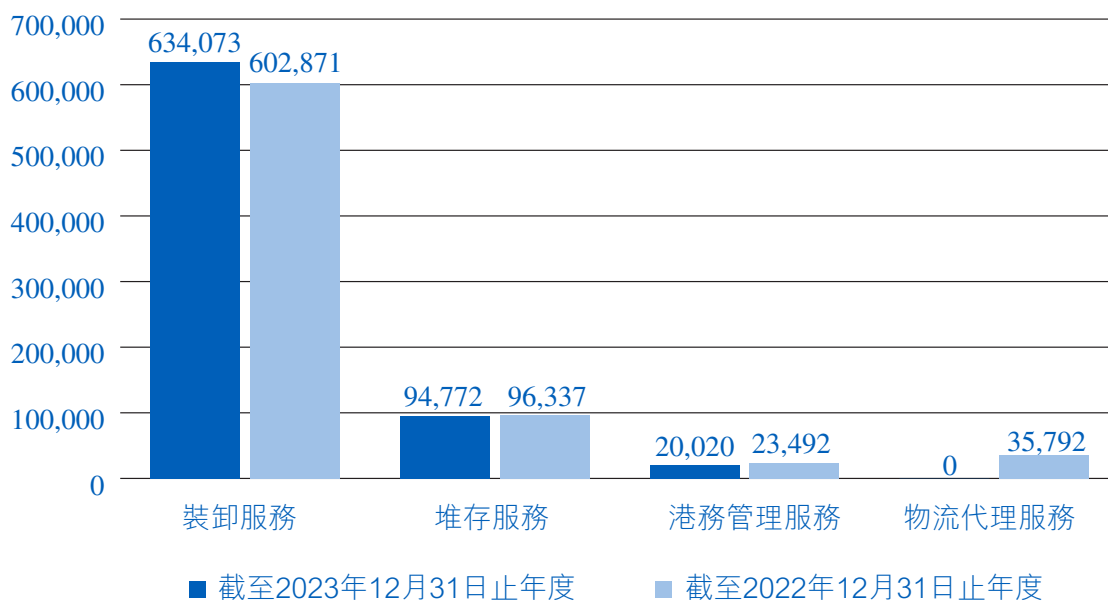
(1) 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客戶合約收入	748,865	758,492	(9,627)	(1.27%)
投資物業及若干碼頭設施 所得租賃收入	76,943	74,998	1,945	2.59%
總收入	825,808	833,490	(7,682)	(0.92%)

(2)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主要業務收入類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期間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裝卸服務	634,073	602,871	31,202	5.18%
堆存服務	94,772	96,337	(1,565)	(1.62%)
港務管理服務	20,020	23,492	(3,472)	(14.78%)
物流代理服務	—	35,792	(35,792)	(100%)
合計	748,865	758,492	(9,627)	(1.27%)

於報告期間，裝卸服務增長主要是港內裝卸作業包干業務範圍增加，帶動了裝卸服務收入的增長，同時糧食貨類的收入增長高於木片貨物收入下降的影響，總體裝卸業務呈增長的態勢，同比增長5.18%。

於報告期間，堆存服務收入較同期減少1.62%，受貨物堆存週期及疏港效率有一定影響，但總體保持穩定。

於報告期間，港務管理服務較同期減少，主要是部分港務管理收入取消，作為裝卸業務計收，總體收入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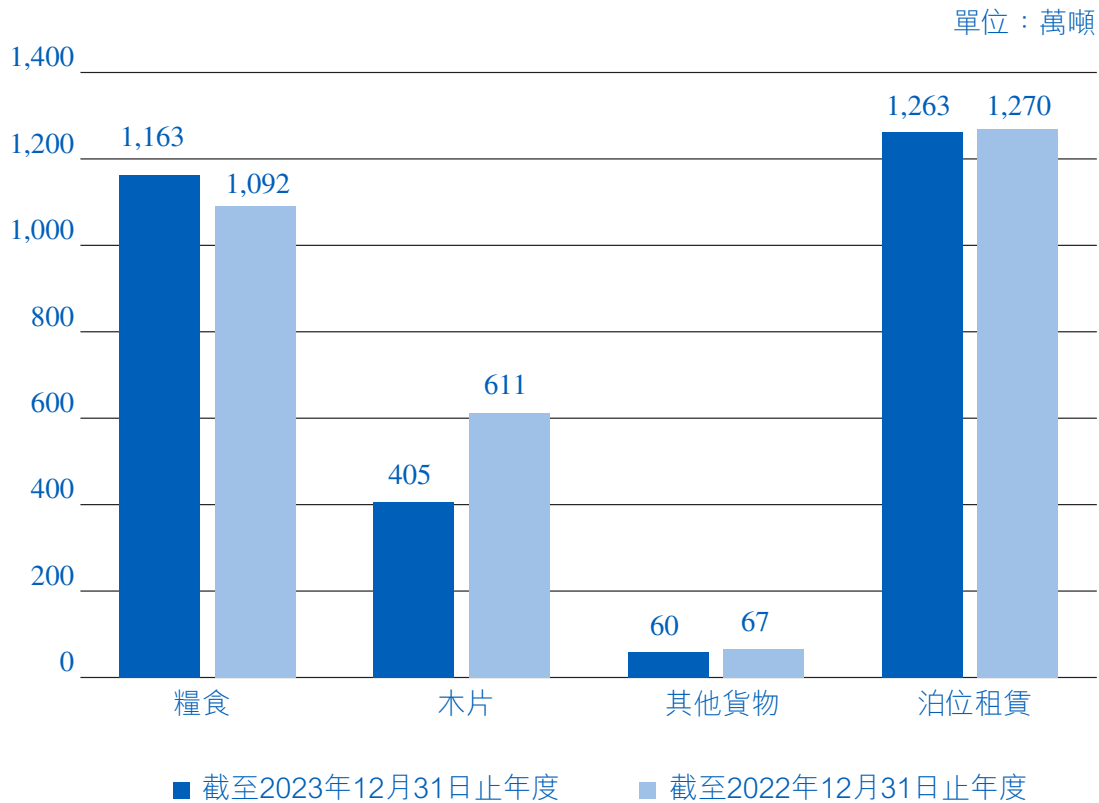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物流代理服務收入較同期下降，主要是客戶取消物流業務。

吞吐量

單位：萬噸，百分比除外

貨種	2023年		2022年		變動比例
	吞吐量	分部佔比	吞吐量	分部佔比	
糧食	1,163	40.2%	1,092	35.9%	6.5%
木片	405	14.0%	611	20.1%	(33.7%)
其他貨物	60	2.1%	67	2.2%	(10.4%)
泊位租賃(亞太森博)	1,263	43.7%	1,270	41.8%	(0.6%)
合計	2,891	100.0%	3,040	100.0%	(4.9%)

各貨物種類吞吐量對比圖



糧食

2023年，中國累計進口糧食16,196.4萬噸，同比增長11.7%(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其中大豆進口9,941萬噸，同比增長11.4%，約佔糧食進口總量的61.44%。本公司得益於穩定的臨港糧油產業需求和高效便捷的公路、鐵路運輸優勢，糧食業務穩定增長，吞吐量完成1,163萬噸，同比增長6.5%，貨物種類佔比提高4.3個百分點。

從糧食貨種結構分析，本公司大豆完成1,009萬噸，同比增長10.2%；玉米等其他糧食完成154萬噸，較同期下降23萬噸；總體來看，糧食吞吐量整體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彌補木片貨種下降造成的收入減少。

從港口疏運方式分析，搶抓上下游產業發展機遇，全面提高船舶裝卸作業效率，統籌港內和港外倉儲資源，準確掌握貨物流向、物流車輛等信息，汽運、流程、鐵路三種疏港方式高效搭配，分別佔比47%、27%、22%，提升糧食集疏運效率，繼續保持全國進口糧食接卸港的行業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木片

核心客戶受下游產品市場變動影響，減少了進口原料採購，2023年上半年接卸154萬噸，同比下降46.3%，下半年有所回升，但仍低於2022年同期進口業務量，全年累計接卸405萬噸，同比減少33.7%，受貨源量減少，對公司裝卸收入造成一定影響。

其他貨物

在現有泊位、倉儲設施能力下，主要以滿足糧食增量接卸為主，現階段沒有更多空間接卸其他小類貨物，全年接卸60萬噸，該等貨物對公司收入和利潤影響較小。

泊位租賃

本公司簽訂了一項長期租賃協議，將公司擁有的西4#泊位、木2#泊位和木3#泊位出租給從事木漿生產的獨立第三方亞太森博，租賃泊位業務量主要是亞太森博進口中轉的木片吞吐量。亞太森博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固定的租金，並負責租賃泊位及相關泊位設備的維護。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04,768千元，較2022年同期人民幣536,226千元減少人民幣31,458千元，減幅5.87%，主要是公司加大成本管理，得益於公司全面預算管理和降本增效措施的精準實施，變動成本費用下降，為公司利潤增長提供支撐。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321,040千元，較2022年同期人民幣297,264千元增加人民幣23,776千元，增幅8.00%，主要是裝卸、堆存服務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5,700千元，較2022年同期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28,951千元減少人民幣3,251千元，減幅11.23%，主要原因是研發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648千元，較2022年同期人民幣27,343千元減少人民幣15,695千元，減幅57.40%，主要是利息收入及增值稅加計抵減減少。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0,658千元，較2022年同期人民幣21,700千元減少人民幣1,042千元，減幅4.80%，主要是由於部分堆場租賃於年內修訂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3,588千元，較2022年同期人民幣68,172千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5,416千元，增幅7.94%，主要是本公司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18,252千元，較2022年同期人民幣201,250千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17,002千元，增幅8.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公司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用於營運資金及滿足其資本支出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08.74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52.65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向銀行借款(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2.81倍(2022年：7.66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2.08%(2022年：9.08%(經重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6.470百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339.781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1.332百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3.97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049百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75.818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2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2年：無)。

資本支出

本公司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535.767百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18.791百萬元)。

重大投資

為鞏固提升本公司在中國沿海港口糧食中轉、集散分撥地位，公司投資建設日照港糧食基地，此項目兼顧了對西6#泊位的改造，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4.4億元，預計2024年建成使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增加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且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結算(外匯負債主要用於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因此，本公司認為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合共341名全職僱員(2022年：335名僱員)，其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僱員成本為人民幣84.59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4.591百萬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崗位、資歷、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將僱員薪酬與效益掛鉤。對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實行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對僱員的薪酬水平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本公司亦按中國國家、省市有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待遇。

此外，為積極創建學習型企業、培養學習型員工，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業務營運及技能等內部培訓，藉以提升與工作有關技能。

未來展望

從國際糧食貿易格局來看，全球糧食產能持續增長，國際糧食貿易的種類及來源地呈現多元化，糧食貿易對於保障各國糧食安全具有重要意義，總體供應情況良好，消費需求穩健。從國內需求來看，中國進口穀物消費量增加，特別是在玉米和大麥的飼料用量增加。近年來，全國養殖規模持續擴大，糧食飼料原料及大豆蛋白需求旺盛，國內供給缺口逐步放大，進口糧食持續增長。

2024年，是山東港口集團成立五週年，也是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五週年，在公司發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4.4億元建設的日照港糧食基地將實現投產，對本公司的糧食業務擴能上量提供強勁支撐。

為此，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聚焦能力提升，強化提質增效

以客戶為中心，穩存量，深度綁定大客戶，穩固大豆1,000萬噸基本盤。提效能，發揮港內港外資源，統籌發揮泊位、堆場，集疏運最大效能。搶增量，搶抓糧食基地投產機遇，帶動生產效益提升。貨運質量管理水平、客戶滿意度全面提升，增強公司軟實力。

聚焦挖潛提效，強化生產組織

主動對接口岸單位，加快貨物通關，壓縮船舶靠離和檢疫時間。統籌泊位資源，優化船舶靠泊、減載移泊方案，加快船舶接卸。強化計劃編製，發揮預編會作用，提前掌握船舶、貨物流向等信息，提升生產組織效能。

聚焦成本控制，強化預算執行

開展降本增效攻堅行動，成立「成本壓降」攻堅團隊，注重成本實時管控，突出精細管理，深化單船、單機核算，壓縮環節，開展「分貨種、分環節」核算，實現全成本預算、全指標管控。建立「預算執控系統」，動態掌握成本發生情況，強化剛性執行。

聚焦設備管理，強化保障能力

堅持創新引領、科技賦能，與生產、管理系統深度融合，提升經營管理和生產組織自動化、智能化水平。全力推動設備管理「專業、精細、精益」，應用遠程控制等前沿技術，實現木片船舶清艙無人化。創新設備巡檢模式，實現皮帶機運行狀態精準檢測。研發筒倉無人化關鍵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



文化、價值及策略

本公司秉承「發展港口、服務社會、成就員工」的企業使命，以「建設世界一流海洋強港」為願景，堅持「誠信、擔當、實干、創新」的價值觀，發揚「奮鬥精神」的企業精神，努力創造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建設綠色港口，履行我們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款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相關性。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的相關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均載有董事識別其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合適及必要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現時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辭任)

秦玉寧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

房磊先生

陳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李文泰先生

吳西彬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倘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董事須於其任命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彼此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須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最少須發出提前14天的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最少須發出提前3天的通知。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前21天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天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每次會議的議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須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寄發，以便董事能悉數及時獲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的決定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記錄董事會考慮的所有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可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上述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須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須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次數	須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附註1)	1/1	—	1/1
秦玉寧先生(附註2)	5/5	1/1	2/2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	6/6	1/1	3/3
蕭國良先生	6/6	1/1	3/3
房磊先生	6/6	1/1	3/3
嚴明仁先生	6/6	1/1	3/3
陳磊先生	6/6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6/6	1/1	3/3
李文泰先生	6/6	1/1	3/3
吳西彬先生	6/6	1/1	3/3

附註：

1. 張峰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2. 秦玉寧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2023年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及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項。本公司於董事會下成立了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具體事宜，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將相關職責委託給各委員會，該等職責包含在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首先考慮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然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任命的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政策」一段。罷免董事會成員及其薪酬與支付條款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根據彼等之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獨立觀點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機制」)。機制確保分配足夠時間討論提交予董事會審議的事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準確反映所作審議和決定，包括任何反對意見，以及是否有任何董事放棄投票或審議特定事項，董事委員會會議與董事會會議分開舉行，以便在各自會議期間進行獨立討論，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成員大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將每年審查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間各項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機制仍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董事已透過參加以下主題的研討會或培訓或閱讀材料，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培訓內容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辭任)	-
秦玉寧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	(1) (2)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	(1) (2)
蕭國良先生	(1) (2)
房磊先生	(1) (2)
嚴明仁先生	(1) (2)
陳磊先生	(1)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1) (2)
李文泰先生	(1) (2)
吳西彬先生	(1) (2)

附註：

- (1) 董事的責任
- (2) 法律及合規

董事長及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的職位屬獨立，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職責及問責制相互獨立，並確保兩者間權力與權威保持平衡。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在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並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良好，並具備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張峰先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3日)及秦玉寧先生(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3月28日)作為總經理或自2024年3月28日起擔任副總經理的陳周先生則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日常管理，包括組織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戰略，作出日常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了各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須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附註1)	-	-	-
秦玉寧先生(附註2)	-	-	-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	-	-	2/2
蕭國良先生	-	-	2/2
房磊先生	-	4/4	-
嚴明仁先生	-	-	-
陳磊先生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4/4	4/4	2/2
李文泰先生	4/4	-	2/2
吳西彬先生	-	4/4	2/2

附註：

1. 張峰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2. 秦玉寧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系統、監督審計程序、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現有和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24年3月28日，陳磊先生提交辭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泰先生及張子學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組成，而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李文泰先生。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審議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審議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d) 於報告期內，考慮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獨立核數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e)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亦討論關鍵風險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問題，並審閱審核計劃、內部控制表現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之模式，其職權範圍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他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202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房磊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子學先生。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情況；
- (b) 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
- (c) 考慮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 – 500,000	4
500,001 – 1,000,000	1
1,000,001 – 1,500,000	–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24年3月28日，崔亮先生提交辭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泰先生、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崔亮先生及蕭國良先生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崔亮先生。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考慮執行董事(秦玉寧先生)的提名是否合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c)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首屆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下屆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就上屆董事會提名的具體程序，為上屆董事可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執行。

有關(i)股東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ii)其意願選任的該名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選擇而向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可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的後一天開始，並不可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

- A.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選舉及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i)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及規模後，制定一份所需技能、經驗的明細單，以集中物色工作；(ii)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是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股東及董事推薦等，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a)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技能及服務年限；(b)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c)學術及專業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績和經驗；(d)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e)誠信聲譽。
- B. 倘考慮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董事會可選擇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審議並決定任命(視情況而定)；
- D.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及

- E. 倘董事會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董事候選人，有關候選人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說明函件內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綜合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年齡層分佈在37歲至56歲之間，且所有董事在各自不同領域都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戰略管理，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

就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標準(如適用)，繼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整體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行擇優委任原則。

董事會在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後，認識到董事會層面上性別多樣性的重要性及裨益，鑒於董事會目前均由男性董事組成，該等情況有待改善，董事會將繼續主動尋找女性候選人，進而豐富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樣性。於2024年3月28日，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提名劉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劉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要求。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

截至2023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公司員工隊伍均普遍遵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員工總數中男性佔79.5%，女性佔20.5%。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督機構，須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行事，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檢討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如有疑問，可委任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重審財務資料；(b)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c)要求董事、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d)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李維慶先生已於2023年8月31日向監事會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一職，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的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高志願先生、李維慶先生及譚偉光先生，而監事會主席為高志願先生。

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監事會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監事會報告中。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外部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為港幣74萬元及港幣9萬元，有關款項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非審核服務與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有關。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項下規定之外部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審閱其聘用條款、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審計委員會信納其委聘過程之審閱結果。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適時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並確保彼等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採用與本公司營運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適當會計政策，並已對本公司的狀況及前景作出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部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至81頁。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鄭世強先生及另一名來自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燕群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有關專業培訓的最低15小時時限規定。何燕群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世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一項主要職能及職責是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及降低(而非消除)本公司業務的固有風險，並只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就其各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權限及監察職責制定規範，並已設立風險管理部門，確保職責劃分明確及有效問責。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管理手冊以監督運作。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採取了以下措施：

合規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合規管理機制，以推動本公司合規運營。本公司亦遵循《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規定，規範信息披露事務。本公司已制定及須嚴格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規定」)，並逐步完善內幕消息的報告、識別及披露流程；監事會不時檢查該規定的實施情況，並督促董事會糾正任何偏離該規定的情況。為應對關連交易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全面建立了關連交易預警制度，由本公司證券事務室、財務室等部門密切配合，每月核對關連交易金額進行核對，從「時間進度」和「交易額」兩個維度，對持續性關連交易推行及分別色彩預警，加強內部審計部門的監督控制，杜絕違規行為的發生。

運營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系統、完整的企業運營監控體系，減低公司風險。本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等制度，加強合同風險控制。本公司建立亦完善了安全責任體系和安全管理體系，保障港口安全生產運營。

財務控制

本公司嚴格遵守一系列財務管理規定、辦法，範圍涵蓋業務外包、固定資產出租、應收賬款、銀行賬戶、票據管理等方面，有效預防和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加強預算的過程控制，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了財務及運營量化指標。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定期溝通，審核定期報告，監督財務運營狀況。本公司亦高度重視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工作資歷及職業操守，並充分考慮了持續培訓的資源和預算。

內審監控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室，賦予其相應的監督審計職責，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項目建設以及有關經濟活動的真實性、合法性、效益性進行審核監督。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就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進行定期及年度檢討，以確保擁有保護重大資產及識別本公司業務風險的有效措施。有關檢討並無披露任何重大事項，且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全面協調安排，由投資者關係管理人員負責具體實施，本公司致力於在管理層和投資者之間搭建起雙向高效的溝通橋梁。本公司亦確認及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這將能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a)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開展路演、反路演活動，邀請投資者實地考察，這為股東提供了與董事會直接溝通的平台；(b)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司通訊或以印刷形式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本公司最新活動的公告；及(d)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電子通訊手段。此外，董事會秘書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知和相關動態，令管理層實時掌握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了解相關政策及規定要求變化，因此完善自身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工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查，並認為其富有成效。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遵循下列程序：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名或者以上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相同形式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列明會議主題。
- (b) 董事會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c)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要求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d) 倘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請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予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天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將其對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寄往董事會辦公室。聯絡方式如下：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電郵：rzgyl@rzportjurong.com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股息政策

董事會或會在考慮(a)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資本開支需求；(b)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比率；(c)參照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同行業公司；及(d)其可能認為當時關聯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組織章程文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14項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報告期內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了修訂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於上述會議獲得批准後生效。有關該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經修訂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獲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56歲，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

崔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漢語語言文學專業，大專學歷，政工師。彼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公司副經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總調度長；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市場營銷分公司經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部長；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集團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監事會主席；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董事。

崔先生現任青港國際黨委委員，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調度長，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國際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青港國際多家合營聯營公司董事職務。

秦玉寧先生，50歲，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戰略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

秦先生於港口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以及自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執行層)，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務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於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日照港第三港務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生產調度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生產調度中心主任，生產業務部部長等職務。2005年5月至2010年8月，彼於日照港第三港務分公司庫場隊及生產業務部工作。

秦先生於青島大學獲得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蕭國良先生，54歲，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蕭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2011年至2014年，蕭先生擔任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的助理總裁。2014年至2022年8月，蕭先生擔任JTC Corporation的助理總裁。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彼亦獲得新加坡企業發展局頒發的獎學金，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蕭先生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管理獎章(銀獎)，以表彰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嚴明仁先生，52歲，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嚴先生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1996年至2019年，嚴先生於新加坡發展銀行擔任多項職務，離開新加坡發展銀行前為資本和資金部部長兼常務董事。2019年至2022年9月，彼擔任JTC Corporation的資金和支付部部長。嚴先生獲星展銀行海外獎學金，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及本傑明•巴特森金質最優學生獎章(Benjamin Batson Gold Medal)。嚴先生的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認證。

房磊先生，53歲，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房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1990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科學社會主義系科學社會主義專業，獲學士學位。2001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房先生擁有豐富的港口管理經驗，並自1990年至今一直在日照港集團工作。彼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副科長。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日照港集團企業發展部招商引資科科長。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擔任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委派為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工會主席。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日照港股份企業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房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日照港股份企業發展部部長，2022年11月至今擔任日照港股份黨校黨委書記、常務副校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陳磊先生，37歲，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陳先生自2012年起於日照港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日照港集團財務預算部擔任財務主管，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2月在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擔任主管，彼於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掛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報表兼會計核算管理，於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掛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報表兼會計核算管理二級主管，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20年9月至今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陳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長安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7年5月至2016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歷任上市公司監管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專職委員、副主任審理員。彼自2016年9月起一直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60)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000)獨立董事及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21日擔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35)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至今，擔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90)獨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擔任河南新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013)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訴訟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於美國天普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公司法與證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李文泰先生，47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1年工作經驗。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於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及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於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及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1月起，李先生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21年6月與8月起擔任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5)首席財務官與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第1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牌照，並於2020年成為負責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吳西彬先生，54歲，於2019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吳先生擔任河南金研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及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其擔任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6月起，其擔任北京華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自2016年10月起，其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71)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其擔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743)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其擔任中國四維測繪技術有限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部非執行董事。

於1992年7月，吳先生獲得中南政法學院(後被合併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其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

監事

高志願先生，36歲，於2022年8月2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於2022年8月1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高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會計，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業務部副部長，自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操作隊副隊長，自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公司庫場隊副隊長。高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同時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亦擔任本公司內部審計室副主任，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山東省港口集團主辦級)。高先生亦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公司機關黨支部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0月起，高先生擔任本公司機關黨支部委員會書記及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山東省港口集團主管級)。

高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燕山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21年4月，高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5年獲得初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8年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李維慶先生，57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李先生曾就職於嵐山港務局，於1989年6月至1993年1月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3年1月至1997年9月任計財科科長，於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任總會計師，並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副局長。彼於2003年5月至2015年9月及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副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彼於2017年12月起任日照港股份審計部副部長。彼於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日照港股份法務審計部部長。現任日照港股份法務審計部審計專員。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李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隨後被合併為山東財經大學)統計及會計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譚偉光先生，50歲，於201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譚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Allen & Gledhill LLP的高級律師，於2003年至2007年任Tyco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區的亞洲法律顧問，並於2007年至2012年任聯合技術公司的亞洲法律顧問。彼於2013年2月起在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譚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於1999年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陳周先生，52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系英語專業，工程師。彼於1994年11月加入日照港集團，擁有30年港口管理經驗。2008年5月至2022年8月任日照港嵐山經理助理，生產調度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安全生產處副處長，日照港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機械公司副經理等職務。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山東港口日照港山鋼碼頭有限公司黨支部委員、副總經理，日照港嵐山經理助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日照港嵐山副經理、安全總監；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日照港嵐山黨委委員、副經理、安全總監；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安全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劉保軍先生，42歲，於2022年5月26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生產組織及生產中的安全管理、環境保護等工作。

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劉保軍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日照港集團及本公司多個崗位任職，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操作隊隊長，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操作隊黨支部書記、隊長。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操作隊黨支部書記、隊長(省港口集團主管級)，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調度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生產業務中心黨支部書記、主任。

丁東先生，47歲，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

丁先生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6月供職於日照港第一港務分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供職於日照港口實業總公司，於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供職於日照港務局計劃財務處，以及於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供職於日照港集團財務預算部。彼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日照港集團財務預算部機關事務科科長，於2010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日照港股份第二港務分公司計劃財務部主任，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日照港股份財務總監。

丁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青島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鄭世強先生，53歲，為本公司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及與證券監管部門聯絡。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經理，自2013年5月起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彼於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公司維修隊隊長；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室主任。

加入本公司以前，鄭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任日照港務局鐵路運輸公司會計，及於1993年2月至1998年3月任日照港務局計劃財務處會計。彼於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日照港口實業總公司港口服務中心財務部經理，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日照港木片碼頭生產籌備組、行政財務組負責人，於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任日照港務局第三港務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任辦公室主任。彼於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日照港集裝箱辦公室主任。彼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第三港務公司辦公室主任。

鄭先生於1998年獲會計師資格，並於2006年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

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礦業大學財務與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參加了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培訓班。

本公司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我們經營的貨種主要包括大豆、木片、木薯乾，以及包括玉米及小麥在內的較小規模的其他貨種。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無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等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董事會決議向於2024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唯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派付。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外籍股東就其從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如果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

為釐定有權收取H股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凡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公佈及寄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業務回顧、本公司年內業績討論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相關因素、自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若干重要事件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並非詳盡或全面，且可能存在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並不重大但在未來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

(a) 經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如經濟增長率及貿易發展水平，而這可能影響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

(b) 與中國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將因中國監管規定、政府政策、發展計劃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變得不明朗。

(c)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外匯風險管理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與本年報同時刊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報告，本節為其踐行綠色環保章節概要。

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致力於把港口發展和資源利用、排放物管理、環境保護有機結合，堅持走增長方式優和規模效應強的可持續發展之路，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和環境污染，努力建設綠色智慧港口。

本公司本年度制定發佈《2023年綠色港口建設工作要點》，結合《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等6項環保管理制度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規定》，設立具體可行的環境目標，對環境監督管理、建設項目環保管理、污染防治管理、能源管理、環境應急管理、績效考核管理、環境科研與教育以及相應的獎懲措施做出了詳細規定，不斷加強港口環境保護，防治港口環境污染。

本公司努力提升生產經營過程中各環節的能源使用效率，通過技術改造、工藝優化、引入清潔能源以及各種技術創新，達到節能降耗。本公司已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體系，積極開展專項治理工作和應急演練活動，降低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確保遵守與排放物處理相關的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制定《「5S」精益現場提升方案》《「一區一策」環境管控考核管理辦法》及《公司環境重點問題清單和環境整改任務清單》，積極開展環保整治工作，優化港區整體環境。2023年度，本公司共計1,200人次參與環境整治活動，累計沖刷清潔護欄、隔離塊5,000餘米，道路衛生95,000米，粉刷隔離塊約500塊，完成22項重點整治任務。

更多關於本公司在環境方面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單獨刊發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報告》，該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a)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41名僱員。我們僱員及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b) 客戶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來滿足彼等的需求以及堅守服務誠信，為客戶創造價值。透過對行業背景、經營規模及客戶信譽度的評估及分析，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及精細化的服務，已與彼等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c) 供應商

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以評估及分析其營運資質、產品質量、業務誠信、行業背景及過往表現，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營運，在節約成本的同時保證服務質量。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且值得信賴的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54.04%，而自我們單個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12.98%。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採購方，我們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29.20%。同期，自我們單個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8.58%。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9日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合共460,000,000股H股(包括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按發售價每股1.50港元發行，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546.414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382.49百萬元用於收購西6#泊位；約人民幣36.486百萬元用於採購西6#泊位的設備及機器；及約人民幣54.641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 期間的已 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餘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的預期 時間 ^(附註)
收購西6#泊位	382.49	0	0	0	預計2025年 6月30日或之前 悉數使用
採購設備及機器	7.615	101.667	28.871	72.79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4.641	0	0	0	
合計	444.746	101.667	28.871	72.796	

附註：根據糧食基地建設進度安排，為確保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順利運行，本公司目前正在對西6#泊位進行改造。西6#泊位目前已完成基礎性改造，預計2024年6月底可投入試運營。

本公司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餘額。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於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5月24日，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相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據其所知，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沒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不競爭承諾。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至88頁的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慈善及其他捐款。

股本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比例 %
內資股	840,000,000	50.60
H股	820,000,000	49.40
合計	1,660,000,000	100.00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23年2月15日辭任)

秦玉寧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

房磊先生

陳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監事

高志願先生
李維慶先生
譚偉光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變動詳情
崔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
秦玉寧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
陳磊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
張子學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擔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90)的獨立董事於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擔任河南新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13)的獨立董事
楊君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陳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資料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7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聘任期限不超過三年，直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各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立規定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至12。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當事人且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並無存續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存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曾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³⁾	百分比 ⁽⁴⁾
					%	%
山東省港口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50.60
日照港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50.60
日照港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50.60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 (「裕廊海港」)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H股	好倉	43.90	21.69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 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H股	好倉	43.90	21.69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58,520,000	H股	好倉	7.14	3.52

(1) 山東省港口集團直接持有日照港集團100%的股本權益，而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股份的控股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日照港股份43.6%的股本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日照港股份0.88%的股本權益。因此，山東省港口集團及日照港集團被視為於日照港股份所持有的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裕廊海港於2023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股本權益。因此，裕廊海港被視為於裕廊海港控股持有的3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數字乃以於2023年12月31日於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4) 數字乃以於2023年12月31日包括840,000,000股內資股及820,000,000股H股在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層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維持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業務的重要部分有關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許可彌償保證條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有效的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關連交易

(a) 主要及關連交易－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建築工程合約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灣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工藝部分)承包人，此為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筒倉儲糧、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的技術方面，涉及(其中包括)設備及系統的設計、製造、交付、檢驗及測試運行。合約價款為人民幣536,209,668.98元，以(i)於建築工程所用的鋼筋、鋼材及混凝土價格因當地部門公佈的相關基準價格或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網站上訂明的基準價格而發生波動時對原材料價格的調整；及(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山東港灣95.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通函。

(b)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物業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7,856,000元出讓(i) 1號倉庫、(ii)木片堆棧場消防泵房、(iii)散糧二期玉米裝卸變電站、(iv)散糧一期及二期筒倉(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上海路以南、海濱五路以東)、(v)散糧三期2號變電站及(vi)散糧三期中控樓(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街道北京路以東、新良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權。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

(c) 關連交易－出售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與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西區西十八泊位的三號倉庫，代價為人民幣31,364,000元。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集裝箱的分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d) 關連交易－建築合約

於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灣為港西七路聯絡橋項目的承包人，此為位於日照市港西七路石臼港區域南區與西區之間電廠通道上方的聯絡橋建築項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4,691,011.08元，視乎(i)倘建設工程使用的鋼筋、鋼材及混凝土價格相較當地機構公佈的相關基準價格或行業數據服務提供者網站上註明的基準價格出現波動，則進行原材料價格的調整；及(ii)本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及結算審計報告而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山東港灣95.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e) 關連交易－特許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裝箱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日照港集裝箱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使用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石臼港區西作業區西18#泊位的特許權，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按月向日照港集裝箱支付每年人民幣12,220,000元(含增值稅)的固定泊位特許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應付的泊位特許費用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1,360,000元，即為採用4.65%的年折現率計算的於整個特許協議期限內應支付的固定泊位特許費用總額的現值。日照港集裝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日照港集裝箱為日照港股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所涉及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 允許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於2023年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27,760,000	7,596,000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19,400,000	13,077,000
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120,051,000	107,139,000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161,510,000	130,99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所涉及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 允許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於2023年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60,000,000	358,885,000
—利息收入		7,000,000	3,600,000
2023年年業務外包協議	日照港嵐山	25,000,000	7,460,000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	30,000,000	19,000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	10,000,000	1,843,000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	5,000,000	—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	600,000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	5,000,000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	60,000,000	—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	12,520,000	180

董事會報告(續)



- (a) 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框架協議。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採購)補充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及2022年12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及2023年1月20日之通函。

2022年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日照港集團同意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西6#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以及不時自本公司租賃其他相關物業
-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有關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的租金乃由雙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b)歷史租金；及(c)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

2022年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管服務以及我們於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率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相關服務成本；及(ii)我們就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採購)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a)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b)倉庫；(c)綜合樓；(d)預期新土地租約；及(e)本公司未來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 期限：** 自2022年1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租金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ii)歷史租金；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此外，西18#泊位的利潤將按50%支付予日照港集團，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金費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服務包括(i)港口相關的服務；(ii)鐵路服務；(iii)保安服務；(iv)維護服務；(v)港口相關技術服務；(vi)辦公及物流服務；及(vii)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期限：

自2022年1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 (i)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物流(集裝箱物流除外)、勞務承包及港口清潔服務的費率乃參考(1)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及(2)工作量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2)相關服務成本；及(3)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僅適用於集裝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ii) 就鐵路服務而言，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1)國家有關部門公佈的法律法規及日照港集團公佈的定價規則；(2)歷史費率；及(3)運輸路程釐定。
- (iii) 就保安服務而言，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費率乃由市場定價釐定。安保檢查服務的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及(2)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iv) 就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1)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2)工作量；(3)建設期；及(4)該等服務的其他成本釐定，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
- (v)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及(2)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vi) 就辦公及物流服務而言，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垃圾清運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2)相關服務成本；及(3)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vii)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2)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 (b) 2022年10月28日，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訂立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由(i)青港國際直接持有70%，而青島港集團持有青港國際約55.77%股權；及(ii)青島港集團持有30%，而青島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省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省港口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發佈的通函。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 期限：** 自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 其他金融服務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對可比金融服務的利率。
-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 (c) 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公告。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 期限：** 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日照港嵐山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經參考(i)嵐山港地區糧食貨物裝卸服務提供商的資質；(ii)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種類的現行市價；(iii)待提供的實際服務、待處理的貨物量以及貨物堆存期限；及(iv)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
- (1) 就提供糧食貨物裝卸及發運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通過獨立第三方經參考於港口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服務運營過程、貨物堆存的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行業內收費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的評估釐定。本公司亦將考慮，日照港嵐山為唯一擁有政府機構批准於嵐山港區域裝卸糧食貨物資質的港口運營商。
- (2) 就提供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經參考堆存過程、該等服務的持續時間及質量要求、日照港嵐山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堆存價格、行業內收費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對比釐定。

在根據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通過詢價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室將根據定價政策對比費用報價，以確保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d) 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與山港國貿日照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山港國貿日照公司(i)為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1%股權，而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持有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及第14A.13(3)條，山港國貿日照公司分別為山東省港口集團及日照港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根據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督服務及本公司可能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 期限：** 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6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前終止該協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訂約方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費率乃經雙方參考(a)相關服務的成本；及(b)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的可比較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a)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督服務，應根據貨物的重量收費；及(b)倉儲服務，應根據貨物的重量及貨物在公司的倉儲場中的存放天數收費。

- (e) 於2022年3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約70.3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提供裝卸、中轉、倉儲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期限： 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與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參考(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市場價格；及(b)由獨立且可比較的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糧食全程物流服務，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及(ii)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糧食全程物流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釐定。

(f) 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金融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框架協議**」)。山東港口金融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金融控股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

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提供裝卸、貨物監管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 期限：** 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與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參考(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可比較費率；(b)本公司服務成本；及(c)區域內監管業務及貨物轉讓操作業務收費標準。

(g) 於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通函。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提供裝卸、中轉及堆存服務，且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 期限：** 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與港口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參考(a)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市場價格；及(b)由獨立且可比較的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

董事會報告(續)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自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集裝箱物流服務，且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 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

(h) 於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8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通函。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及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 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 (i) 就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
 - (ii) 就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iii) 就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i)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山港山海物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山港山海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港山海物業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辦公後勤服務，包括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服務及垃圾清運服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的其他類似辦公後勤服務。
-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與辦公後勤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經參考(a)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可比較費率；(b)日照港集團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及(c)相關服務成本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交易的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d)超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上述關連交易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崗位、資歷、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將僱員薪酬與效益掛鉤。對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實行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對僱員的薪酬水平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本公司亦按中國國家、省市有關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概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

2024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遵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大會所賦予的權利，本著勤勉、誠信的原則，積極履行職責，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了監督，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履行的主要工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仔細審閱董事會報告及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嚴格有效地監察本公司管理層的政策及決策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保障股東的利益。監事會亦通過各種方式考核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經營中的表現，認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關連交易。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3年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關於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職責、合規運作，依法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審議議案，依法召集、組織召開股東大會並出席相關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在本公司經營管理中勤勉盡責，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未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亦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討論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合理，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完整、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此外，監事會認為本年報的編製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所披露的信息完整、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嚴格遵循了有關規定及已披露的使用用途，使用程序規範，不存在違規使用所得款項的情況。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規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2024年工作展望

於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遵循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其監督及核查職責，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有效規範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

承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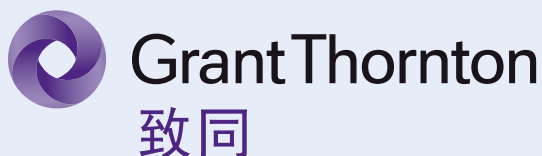
監事會主席

高志願

中國·日照

2024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82至151頁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提供服務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5及附註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提供服務(主要包括貨物裝卸、堆存及其他港口業務)方面確認收入約人民幣748,865,000元。

吾等識別上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貴公司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且管理層確認收入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存在內在風險。

吾等處理收入確認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就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內部監控，評估其設計及實施；
- 經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評估確認政策是否適當，例如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以及識別履約責任；
- 進行分析程序，以評估已確認收入是否符合預期水平；
- 從付運時間表中選取樣本，核查相關合約及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根據確認政策確認；及
-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及之後對收入交易樣本進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於適當期間透過追蹤相關合約及證明文件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3年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與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該方面，吾等沒有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者則除外。

董事於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監察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委任協議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報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有關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在審核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若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對是否存在涉及有關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作出結論。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或防範而採取的行動(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財務報表審核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1樓

2024年3月28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825,808	833,490
銷售成本		(504,768)	(536,226)
毛利		321,040	297,264
其他收入	7	11,648	27,3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9,865	(797)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	(127)	5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28)	(4,273)
行政開支		(25,700)	(28,951)
融資成本	13	(20,658)	(21,7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91,840	269,422
所得稅開支	14	(73,588)	(68,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8,252	201,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列示)	15	13.15分	12.12分

第89至151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於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附註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38,678	1,742,476	1,797,8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8,286	2,361	915
投資物業	18	279,672	287,446	295,221
無形資產	19	2,831	3,302	2,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218	973	1,107
遞延稅項資產	30	1,501	51	–
		2,652,186	2,036,609	2,097,86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11	2,669	3,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3,165	5,506	31,8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3	3,700	1,850	3,361
合約資產	24	1,195	5,005	3,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08,747	852,658	592,669
		648,418	867,688	634,7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05,787	78,234	43,032
合約負債	27	1,166	4,702	14,320
租賃負債	28	8,260	14,470	13,260
預收租賃款項	29	2,375	2,375	2,375
應付所得稅		13,094	13,542	11,570
		230,682	113,323	84,557
流動資產淨值		417,736	754,365	550,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9,922	2,790,974	2,648,047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321,997	217,668	232,920
預收租賃款項	29	12,469	14,844	17,219
其他應付款項	26	590	1,98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2,803
		335,056	234,493	252,942
資產淨值				
		2,734,866	2,556,481	2,395,1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儲備		1,074,866	896,481	735,105
權益總額				
		2,734,866	2,556,481	2,395,105

秦玉寧
董事

崔亮
董事

第89至151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840	269,42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119,448	116,115
投資物業折舊	7,774	7,775
無形資產攤銷	471	419
預收租賃款項發放	(2,375)	(2,375)
利息收入	(11,133)	(14,139)
融資成本	20,658	21,70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210	(568)
合約資產(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83)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87)	(322)
租賃修改收益	(5,5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1,2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7,132	399,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	134
存貨減少	1,058	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869)	26,9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50)	1,51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893	(1,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73	(8,600)
合約負債減少	(3,536)	(9,618)
經營所得現金	401,956	408,835
已付所得稅	(75,486)	(69,0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6,470	339,7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按金	(535,767)	(17,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302	678
無形資產付款	-	(915)
已收利息	11,133	14,1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1,332)	(3,974)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方所得款項		118	4,662
償還關聯方借款		(978)	(4,546)
支付租賃負債	36	(17,664)	(14,360)
已付利息	36	(20,658)	(21,700)
已派付股息	16	(39,867)	(39,8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49)	(75,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3,911)	259,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658	592,6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608,747	852,658

第89至151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如之前所報告		1,660,000	105,245	159,077	63,466	405,820	2,393,608
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而作出的調整	3	-	-	-	149	1,348	1,497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列		1,660,000	105,245	159,077	63,615	407,168	2,395,1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	-	201,250	201,2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經重列		-	-	-	20,419	(20,419)	-
已付股息	16	-	-	-	-	(39,874)	(39,87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經重列		-	-	-	20,419	(60,293)	(39,87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經重列		1,660,000	105,245	159,077	84,034	548,125	2,556,481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如先前所呈報		1,660,000	105,245	159,077	83,748	545,537	2,553,607
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作出的調整	3	-	-	-	286	2,588	2,87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1,660,000	105,245	159,077	84,034	548,125	2,556,4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8,252	218,2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	21,689	(21,689)	-
已付股息	16	-	-	-	-	(39,867)	(39,86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1,689	(61,556)	(39,8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0,000	105,245	159,077	105,723	704,821	2,734,866

* 儲備金賬戶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金人民幣1,074,866,000元(2023年：人民幣896,481,000元)。

第89至151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山東省港口集團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從事港口經營，其中包括裝卸糧食、木片及木薯乾，以及倉儲、貨物存儲以及相關輔助性業務等泊位租賃及港口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列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應收票據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盡描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其公允價值當日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交換部分亦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及附註2.12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預期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計提撥備。各類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港務設施	50年
倉儲設施	10至40年
裝載設備	8至15年
機械設備	8至12年
汽車	6年
通訊設施及其他設備	5至8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對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其他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為止，方將其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能夠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使用權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如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公司透過使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所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12)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的港務設施。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折舊乃於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就此而言，主要預期可使用年期如下：

港務設施	40至50年
------	--------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開支。自建投資物業成本包括材料與直接人工成本，將該投資物業建成可作其預期用途的運作狀態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及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使用時開始攤銷。以下為所應用之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海域使用權	40年

資產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下文附註2.16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2.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失效、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回其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劃轉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如適用)，惟本公司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其後，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未被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於損益中列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該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在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發生顯著下降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發生顯著下降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間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附註38.4載列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細節。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本公司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續)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儘管如上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公司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間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付款(不計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公司認為違約事件將會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為低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公司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15)。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8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7)。

倘客戶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15)。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確認(見附註2.7)。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12 租賃

(a) 租賃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定義

於合約初期，本公司會考慮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即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公司會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

- 合約中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於合約中已明確標識或於該資產被提供給本公司時隱晦標識；
- 本公司有權於使用期限內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在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公司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公司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續)

(a) 租賃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公司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計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及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本公司自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年期屆滿之日之較早者為止(除本公司合理確定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外)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本公司亦於該等指標出現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公司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釐定。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款項及預期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應付款項組成。租賃付款包括本公司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公司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重新計量租賃時，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或損益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續)

(a) 租賃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本公司選擇以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小型辦公設備。

於財務狀況表中，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庫場設施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b)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公司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轉讓該等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亦自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3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有關責任及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處於本公司完全控制下的不確定事件)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該等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5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於港口運營提供的設施或服務，以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公司按五個步驟進行：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公司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公司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之履約責任。

倘本公司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續)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無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等貨品或服務。當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其按預期因安排將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有關本公司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裝卸服務

裝卸服務主要涉及散貨、散糧、木片及木薯乾。裝卸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按合約規定處理的每噸貨物的費率從船上卸貨進行確認。

堆存服務

本公司提供短期堆存服務，以滿足客戶將貨物運往下一個目的地前需要臨時堆存散貨的需求。堆存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並按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收取費用。

港務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多種港口相關服務，包括停泊服務和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等。港務管理服務就停泊在泊位上的船隻及維護和維修泊位公共設施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停泊服務和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對價分別按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及所處理的每噸貨物的費率收取。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12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約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按金、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即時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費用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與其他資產大致上獨立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除外。

倘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且僅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則撥回減值虧損。該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金額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乃透過兩種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及企業年金。

(a) 基本養老金

本公司的僱員參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當局設立和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基本養老金的月度保費付款按有關地方當局規定的基數和百分比計算。在僱員退休時，有關地方當局須向其支付基本養老金。基於上述計算的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相應期間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企業年金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退休的僱員除了享有基本養老金外，還享有本公司根據國家《企業年金辦法》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工資的比例累計年金，開支計入相應期間的損益。

提前退休福利

本公司向若干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提前退休福利。截止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可而享有提前退休福利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止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休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該等稅項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財政期間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能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倘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同等的應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稅項扣減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而言，本公司對租賃負債就相關資產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會計政策，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資產，以確保可利用可抵免的暫時差異的稅前利潤為準，同時確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本公司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指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向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提供以用作向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20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此類資助及本公司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方會以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資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內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資助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政府資助，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關收入的政府資助於損益中「其他收入」以總額呈列。

2.21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各方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聯方(續)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一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個人的家庭親密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個人的家庭親密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公司的營運有關，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須確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所產生的相關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並將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當日的儲備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22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賬面金額 (修訂前)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之於 2022年1月1日 的賬面金額 (修訂後)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4,300)	1,497	(2,803)
儲備	733,608	1,497	735,1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1,377

於2023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賬面金額 (修訂前) 人民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之於 2023年1月1日 的賬面金額 (修訂後)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2,823)	2,874	51
儲備	893,607	2,874	896,481

修訂後，這一變化影響了附註30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若干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未有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租回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不可交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中獲採納，且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作持續評估。

4.1 估計不確定性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於計及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資產預計可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本公司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釐定於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本公司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測之技術變動計算。倘與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及減值評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乃基於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時審視是否會出現減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減值的金額時涉及管理層就不確定事項(如泊位吞吐量及其費率可能出現變動等)的估計。審閱及計算減值時乃根據與本公司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進行。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38,678,000元及人民幣279,672,000元(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742,476,000元及人民幣287,446,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

本公司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撥備。基於本公司的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如附註38.4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612,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14,000元)及人民幣1,19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6,000元)(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5,194,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5,00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09,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該差異將影響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項目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租賃合約中的租期以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引致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獎勵的所有事實及情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水平相比，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例如選擇權期間的支付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本公司承接的租賃裝修的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的成本(例如搬遷成本、物色符合本公司需求的另一相關資產的成本)；及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的重要性。

續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於合理確定租期將會延續(或不會終止)時方計入租期，而這又反過來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釐定貼現率時，本公司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5. 收入

本公司主要活動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公司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提供服務	748,865	758,492
其他來源收入—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76,943	74,998
	825,808	833,490

5. 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本公司通過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於中國提供以下類別服務獲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裝卸服務	634,073	602,871
堆存服務	94,772	96,337
港務管理服務	20,020	23,492
物流代理服務	—	35,792
合計	748,865	758,492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748,865	722,700
某一時間點	—	35,792
合計	748,865	758,492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用於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針對源自提供貨物裝卸、堆存服務以及配套服務的收入。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概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全部源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源自對本公司總收益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7,154	101,405
客戶B	104,982	不適用*
客戶C	98,282	不適用*

* 該等客戶貢獻年度總收益不足10%。

7.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133	14,139
政府資助(附註a)	288	64
增值稅稅項抵免(附註b)	946	13,019
其他	14	32
匯兌(虧損)/收益	(733)	89
	11,648	27,343

附註a: 政府資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資助以及向本公司批出之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授出者。

附註b: 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生活服務業增值稅抵免政策的公告，允許生產生活服務業的納稅人在滿足一定條件下，以當期可抵扣的進項稅額加5%(2022年：10%)抵扣應納稅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87	3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83)
租賃修改收益	5,591	-
其他	187	164
	9,865	(797)

9.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210)	568
合約資產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83	(32)
	(127)	5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76,943	74,998
減：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運營開支	(7,774)	(7,775)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淨額	69,169	67,223
核數師薪酬	991	91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17	96,044
— 使用權資產	26,531	20,071
— 投資物業	7,774	7,77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471	419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127,693	124,309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9,039	9,380
— 低價值物品的租賃	40	83
— 可變租賃付款	13,890	12,844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1)	1,408	1,36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	62,581	59,0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01	20,177
— 提前退休福利	—	3,998
員工成本總額	84,590	84,59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32	3,774

附註：

(a)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峰先生	(v)	-	-	-	-	-
秦玉寧先生	(vi)	-	352	277	118	747
<i>非執行董事：</i>						
陳磊先生		-	-	-	-	-
崔亮先生		-	-	-	-	-
房磊先生		-	-	-	-	-
蕭國良先生		-	-	-	-	-
嚴明仁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子學先生		72	-	-	-	72
李文泰先生		72	-	-	-	72
吳西彬先生		72	-	-	-	72
<i>監事：</i>						
高志願先生		-	107	231	107	445
李維慶先生		-	-	-	-	-
譚偉光先生		-	-	-	-	-
		216	459	508	225	1,4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附註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	431	238	206	875
非執行董事：						
黃文豪先生	(i)	-	-	-	-	-
姜子旦先生	(i)	-	-	-	-	-
馬之偉先生	(i)	-	-	-	-	-
陳磊先生		-	-	-	-	-
崔亮先生		-	-	-	-	-
房磊先生	(ii)	-	-	-	-	-
蕭國良先生	(ii)	-	-	-	-	-
嚴明仁先生	(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72	-	-	-	72
李文泰先生		72	-	-	-	72
吳西彬先生		72	-	-	-	72
監事：						
王偉先生	(iii)	-	13	73	20	106
高志願先生	(iv)	-	18	127	25	170
李維慶先生		-	-	-	-	-
譚偉光先生		-	-	-	-	-
		216	462	438	251	1,367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馬之偉先生於2022年10月1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 房磊先生、蕭國良先生和嚴明仁先生於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王偉先生於2022年8月2日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 (iv) 高志願先生於2022年8月2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 (v) 張峰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vi) 秦玉寧先生於2023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營運事務的相關服務而支付。

所示的監事酬金已就其作為監事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未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彼等從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統稱「**控股公司**」)獲得酬金，因彼等均於持股公司擔任職務。

花紅酌情並參考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安排中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董事及零名(2022年：零名)監事，其酬金反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於年內應付剩餘四名(2022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01	1,219
酌情花紅	800	6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	713
	2,889	2,609

剩餘四名(2022年：四名)人士的薪酬介乎如下範圍：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13.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20,658	21,7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75,038	71,026
遞延稅項(附註30)	(1,450)	(2,854)
	73,588	68,172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適用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得出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840	269,422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率為25%(2022年：25%)的稅項	72,960	67,35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28	816
所得稅開支	73,588	68,1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8,252	201,25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0,000,000	1,66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15	12.12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6.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9,867,000元(2022年：人民幣39,874,000元)。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定向於2024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40,000,000元，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此建議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務設施	倉儲設施	裝載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通訊設施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0,192	961,046	557,414	581,658	323,635	13,342	14,736	1,077	313,452	2,886,552
累計折舊	(49,566)	(148,707)	(188,996)	(409,565)	(217,286)	(5,082)	(11,132)	-	(58,403)	(1,088,737)
賬面淨值	70,626	812,339	368,418	172,093	106,349	8,260	3,604	1,077	255,049	1,797,8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0,626	812,339	368,418	172,093	106,349	8,260	3,604	1,077	255,049	1,797,815
添置	1,208	-	-	3,238	1,999	1,843	1,548	52,261	-	62,097
租賃修改	-	-	-	-	-	-	-	-	318	318
轉讓	221	-	-	-	-	-	-	(221)	-	-
出售	-	-	-	(356)	-	-	-	-	-	(356)
撤銷	(1,276)	-	-	-	-	(7)	-	-	-	(1,283)
折舊	(6,174)	(21,087)	(11,771)	(27,206)	(26,716)	(1,899)	(1,191)	-	(20,071)	(116,115)
期末賬面淨值	64,605	791,252	356,647	147,769	81,632	8,197	3,961	53,117	235,296	1,742,4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9,760	961,046	557,414	577,773	325,634	15,043	16,284	53,117	313,770	2,939,841
累計折舊	(55,155)	(169,794)	(200,767)	(430,004)	(244,002)	(6,846)	(12,323)	-	(78,474)	(1,197,365)
賬面淨值	64,605	791,252	356,647	147,769	81,632	8,197	3,961	53,117	235,296	1,742,4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605	791,252	356,647	147,769	81,632	8,197	3,961	53,117	235,296	1,742,476
添置	44	-	174	3,730	953	-	731	506,767	199,192	711,591
租賃修改	-	-	-	-	-	-	-	-	33,274	33,274
轉讓	-	-	533	2,103	2,392	-	-	(5,028)	-	-
出售	-	-	(28,347)	(730)	(84)	(5)	(49)	-	-	(29,215)
折舊	(6,110)	(21,087)	(11,451)	(25,779)	(25,862)	(1,653)	(975)	-	(26,531)	(119,448)
期末賬面淨值	58,539	770,165	317,556	127,093	59,031	6,539	3,668	554,856	441,231	2,338,67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9,804	961,046	524,876	571,458	327,295	14,961	16,059	554,856	540,137	3,630,492
累計折舊	(61,265)	(190,881)	(207,320)	(444,365)	(268,264)	(8,422)	(12,391)	-	(98,906)	(1,291,814)
賬面淨值	58,539	770,165	317,556	127,093	59,031	6,539	3,668	554,856	441,231	2,338,6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3及2022年12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賬面值		折舊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47	1,121	374
港務設施	—	10,445	10,445
堆場	296,697	184,706	9,383
倉儲設施	10,725	13,406	2,681
預付土地租賃－倉儲設施	1,750	2,188	438
土地使用權	129,610	21,027	2,510
機械設備	1,702	2,403	700
	441,231	235,296	26,531

	賬面值		折舊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121	1,145	342
港務設施	10,445	20,891	10,446
堆場	184,706	189,535	4,829
倉儲設施	13,406	16,087	2,681
預付土地租賃－倉儲設施	2,188	2,625	437
土地使用權	21,027	21,634	607
機械設備	2,403	3,132	729
	235,296	255,049	20,07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租賃修改使用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9,192,000元(2022年：人民幣無)及人民幣33,274,000元(2022年：人民幣318,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對本公司業務的定期審查，本公司對2022年1月1日之租賃進行了審查，並認為本公司有理由確定續簽與樓宇有關的若干租賃協議。因修改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18,000元。

有關該等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於2023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8,539,000元(2022年：人民幣64,605,000元)，如附註28所載，乃根據與中間控股公司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簽訂的租賃安排於堆場上架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港務設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99,318
累計折舊	(104,097)

賬面淨值 295,2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5,221
折舊	(7,775)

期末賬面淨值 287,4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9,318
累計折舊	(111,872)

賬面淨值 287,4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7,446
折舊	(7,774)

期末賬面淨值 279,6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99,318
累計折舊	(119,646)

賬面淨值 279,672

18. 投資物業(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22,660,000元(2022年：人民幣296,065,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管理層依據專業知識(2022年：管理層專業知識)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其在釐定本公司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考慮投資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乃從關聯方租賃(如附註28所詳述)，且缺乏類似租賃安排的市場可比資料，相應的物業已按收益方法評估，參考未來從物業獲得的經濟利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衡量，屬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的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包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折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管理層認為此種情況下，收入法相比成本法更能代表公允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成本方法評估，參考其折舊後的替換成本，屬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的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包括替換成本、預估使用壽命等。

投資物業的詳情

於2023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編號	投資物業名稱	地點	現有用途	租賃用地期限
1.	西4#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	泊位	中期
2.	木片2#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	泊位	中期
3.	木片3#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	泊位	中期
4.	西1#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	泊位及堆場	中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352	18	4,370
累計折舊	(1,561)	(3)	(1,564)
賬面淨值	2,791	15	2,8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91	15	2,806
添置	915	–	915
攤銷	(418)	(1)	(419)
期末賬面淨值	3,288	14	3,3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5,267	18	5,285
累計折舊	(1,979)	(4)	(1,983)
賬面淨值	3,288	14	3,3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88	14	3,302
攤銷	(470)	(1)	(471)
期末賬面淨值	2,818	13	2,8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267	18	5,285
累計折舊	(2,449)	(5)	(2,454)
賬面淨值	2,818	13	2,8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租金收入預付稅項(附註i)	839	973
其他	379	—
	1,218	973

附註：

- (i) 預付稅項指附註29載列的與預收租賃款有關的已付營業稅及附加費。

21.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低值消耗品，按成本	1,611	2,6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c))	6,918	67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9,008	4,628
	15,926	5,29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4)	(104)
	15,612	5,194
預付款項	192	312
增值稅應收款項	17,361	—
	17,553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165	5,506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期間較短。

本公司向其客戶授出15日至9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397	1,999
31至60日	—	2,92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215	273
	15,612	5,19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4	672
年內確認/(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0	(56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14	104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根據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00	1,850
3至6個月	2,000	-
	3,700	1,85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通過背書應收票據向供應商轉讓人民幣800,000元(2022年：人民幣4,150,000元)。由於該等票據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信納本公司已轉讓有關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公司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轉讓若干賬面值為3,7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850,000元)的銀行承兌應收票據。董事認為，本公司已保留主要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轉讓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公司繼續確認該等轉讓票據及相關應付結算款的悉數賬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按附註38.5所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裝卸服務	1,221	5,114
減：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	(109)
	1,195	5,005

附註：合約資產主要與本公司就已完成但於報告日期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相應發票獲簽發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9	77
年內(撥回)/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	3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6	109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按介乎0.2%至1.75%(2022年：0.25%至1.89%)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港財務」)通過吸收合併之方式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山東港口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合併。青島港財務變更其名稱為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財務金額為人民幣358,423,000元(2022年：人民幣200,009,000元)的現金構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c))	6,450	75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9,732	5,613
	26,182	6,364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c))	161,241	48,103
— 其他應付稅款	991	237
— 應付工資(附註)	9,594	10,705
— 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	3,738	7,232
— 其他應付款項	4,631	7,574
	180,195	73,8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6,377	80,215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590)	(1,9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205,787	78,234

附註： 應付工資包括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的僱員提前退休福利人民幣1,438,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2022年：人民幣2,017,000元及人民幣1,981,000元)。

本公司獲其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789	5,872
31至60日	1,016	403
61至90日	1,726	—
90日以上	651	89
	26,182	6,364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約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的款項		
— 提供服務	1,166	4,702

合約負債指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乃由於已收合約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致(2022年：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乃由於已收合約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確認並無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就以上合同負債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原始預期期限不到一年，且與客戶合同的所有代價都已包括於交易價格中。因此關於餘下履約責任的分析並未列示。

年初未償還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491,000元(2022年：人民幣14,32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含合理確定會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1年內到期	25,895	35,410
第1年至第2年內到期	26,292	24,907
第2年至第5年內到期	73,208	74,200
第5年後到期	573,707	677,177
	699,102	811,694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368,845)	(579,556)
租賃負債現值	330,257	232,138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年內到期	8,260	14,470
第1年至第2年內到期	9,067	4,248
第2年至第5年內到期	24,222	14,052
第5年後到期	288,708	199,368
	330,257	232,138
減：1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8,260)	(14,470)
1年後到期的款項	321,997	217,668

附註：於上述餘額中，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697,452,000元(2022年：人民幣798,517,000元)、人民幣1,650,000元(2022年：人民幣1,96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2年：人民幣11,211,000元)的現值人民幣328,807,000元(2022年：人民幣219,550,000元)、人民幣1,450,000元(2022年：人民幣1,65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2年：人民幣10,934,000元)分別代表應付予日照港集團、日照海港裝卸及日照港股份的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1,291,000元(2022年：人民幣58,36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257,000元(2022年：人民幣232,138,000元)的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公司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租賃活動詳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下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型	計入的使用權資產 的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量	剩餘租賃期範圍	詳情
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2年：1)	2年(2022年：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須每月支付固定租金
港務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2022年：1)	無(2022年：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約載有可向業主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港務設施所產生年收入50%的可變租賃付款
堆場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22年：2)	19.14至37.2年 (2022年：38.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約載有於原合約屆滿時續租30年的選擇權僅須每月支付固定租金
倉儲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2年：1)	4年(2022年：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須每年支付固定租金
預付租賃款項—倉儲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22年：2)	4年(2022年：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租賃款項於訂立合約時預付
中國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22年：1)	29.68至34.58年 (2022年：35.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租賃款項已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預付
機械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22年：3)	3.42年 (2022年：0.87至 4.4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須每年支付固定租金

本公司認為樓宇、堆場、倉儲設施及機械設備之續租選擇權可合理確定行使，因為該等租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其他租賃合約的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將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預收租賃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取的租賃款項	14,844	17,21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收租賃款項	(2,375)	(2,375)
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2,469	14,844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由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產生 的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如之前所報告 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而作出的調整(附註3)	-	187	-	(4,487)	(4,300)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計入損益(附註14)	1,497	-	-	-	1,497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計入損益(附註14)	1,497	187	-	(4,487)	(2,803)
計入損益(附註14)	1,377	(135)	1,002	610	2,8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經重列 計入損益(附註14)	2,874	52	1,002	(3,877)	51
計入損益(附註14)	413	33	(495)	1,499	1,45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87	85	507	(2,378)	1,5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內資股	H股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840,000,000	82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

32.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於2018年轉換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後轉撥的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

(c)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相關法律及法規，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本公司須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年度純利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儲備餘額達至各自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分配。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將其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租賃處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942	73,94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3,942	73,942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73,942	73,942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73,941	73,941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73,941	73,941
五年以上	121,076	195,017
	490,784	564,725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本公司就其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應收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具有17至30年不等的固定租賃期限(包括續租期)。

34. 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639,717	623,6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有關關聯方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21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年內，與本公司有交易的關連及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日照港集團	中間控股公司
日照港股份	直接控股公司
日照口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日照口岸信息」)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動力」)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灣」)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機」)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山東科技」)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海港裝卸有限公司(「日照海港裝卸」)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裝箱」)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藍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山東藍象」)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日照港嵐山」)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日照有限公司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日照公司」)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口集團」)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附註)	本公司旗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前稱青島港財務(為完成與日照港集團財務的吸收合併後的尚存合併方)(附註25)。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與本公司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20,271	20,785
日照港集團	物流服務採購(附註)	13,494	19,280
日照港集團	裝卸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附註)	13,077	19,116
日照港集團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33,109	14,596
日照港集團	收購土地使用權	107,856	—
日照港股份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及泊位租賃費用 (附註)	598	13,091
日照港股份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277	773
日照港股份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12,151	5,930
日照港股份	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31,364	—
日照港集裝箱	泊位租賃收入(附註)	7,595	5,651
日照港集裝箱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及泊位租賃費用 (附註)	13,890	—
山東港灣	建築服務採購(附註)	539,847	47,147
日照海港裝卸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30,894	34,013
日照海港裝卸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110	132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附註)	6,582	7,206
日照港動力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附註)	24,985	25,057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附註)	3,600	2,819
日照港嵐山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7,460	20,526
山東港口國際貿易日照公司	裝卸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附註)	—	13,332
青島港口裝備	建築服務採購	12,368	—

附註：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交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機	49	101
山東科技	62	65
山東港灣	160,652	46,953
日照口岸信息	—	40
日照港集團	434	921
日照海港裝卸	—	6
山東藍象	5	—
日照港動力	39	17
	161,241	48,103

應收關聯方款項(交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1,171	278
日照港股份	164	392
日照港集裝箱	5,583	—
	6,918	670

應付關聯方款項(交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股份	500	751
日照港集裝箱	43	—
日照港集團	1,189	—
山東港口集團	15	—
山東藍象	3,608	—
日照港機	1,095	—
	6,450	751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就公共設施服務採購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78	120
日照港集團	—	73
	78	193

應付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股份	—	10,934
日照海港裝卸	1,450	1,654
日照港集團	328,807	219,550
	330,257	232,138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1,750	2,188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d) 存放於關聯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	358,423	200,009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52	3,166
退休金供款	903	1,200
	4,355	4,366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變更情況可進行如下分類：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48,103	232,138	280,241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款項	(978)	—	(978)
—所得款項	118	—	118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7,664)	(17,66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0,658)	(20,658)
非現金：			
—利息開支	—	20,658	20,658
—訂立新租賃	—	88,100	88,100
—租賃修改	—	27,683	27,683
—應付建築增加	113,998	—	113,998
2023年12月31日	161,241	330,257	491,498
2022年1月1日	2,320	246,180	248,500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款項	(4,546)	—	(4,546)
—所得款項	4,662	—	4,662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4,360)	(14,36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1,700)	(21,700)
非現金：			
—利息開支	—	21,700	21,700
—租賃修改	—	318	318
—應付建築增加	45,667	—	45,667
2022年12月31日	48,103	232,138	280,2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租賃修改協議，減少租賃面積並更改代價。租賃修改的影響為於租賃修改日期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274,000元及人民幣27,683,000元，並獲得修訂租賃收益人民幣5,591,000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合約，其中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人民幣88,100,000元。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擴大了租賃範圍。修訂租賃的影響為於修訂日期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18,000元。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在其日常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時面臨財務風險。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為了便於簡化操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將本公司面臨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38.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12	5,1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747	852,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700	1,850
	628,059	859,7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86	79,978
— 租賃負債	330,257	232,138
	535,643	312,116

38.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波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面臨租賃負債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亦面臨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浮動利率存款餘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利率變化有限，利率變動引起的財務影響很小，故未編製銀行存款敏感性分析。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通過評估利率變動引發的潛在影響對其面臨的利率風險進行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8.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公司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的資金供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保持可用的承諾信用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及股東的出資額。

下表詳列本公司根據協定還款期或倘違反若干契諾的估計還款時間表而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間。下表乃根據於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796	590	-	-	205,386	205,386
租賃負債	25,895	26,292	73,208	573,707	699,102	330,257
	230,691	26,882	73,208	573,707	904,488	535,643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97	1,981	-	-	79,978	79,978
租賃負債	35,410	24,907	74,200	677,177	811,694	232,138
	113,407	26,888	74,200	677,177	891,672	312,116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8.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客戶或對手方無法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導致本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考慮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及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的分部風險。

本公司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僅限於其賬面值(於附註38.1披露)。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所有要求按照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公司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結餘。

本公司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本公司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的個別基準，基於期內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估計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乃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幾率不大(如當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時)，本公司應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並無對手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具有實際可收回機會，故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被撤銷。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護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信貸評級信息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倘無法獲得其服務，經營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自有貿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公司的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已達成交易總價值由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進行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8.4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信息，該等信息乃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中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	0.13–2.20%	10,344	1,221
觀察名單	5.99%	5,582	–
		15,926	1,221
於2022年12月31日			
低風險	0.10–2.19%	5,298	5,114
觀察名單	6.39%	–	–
		5,298	5,114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8.4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內部信貸評級(續)

本公司除貿易應收款項外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低風險	債務人過往按時付款且違約風險較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於到期日或債務人的週轉天數超過所授信貸期後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通過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遭受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且本公司不具有實際可收回機會	已撤銷金額

(ii)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應收票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僅為信貸評級較高的對手方提供金融服務)。董事持續監控該對手方的質素及財務狀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對手方主要為信譽良好或中等規模的銀行且無法於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8.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層級。該三個層級乃根據對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除報價外)。直接或間接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層級。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僅有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反映於報告期末現行借款率的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貼現率波動不會導致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最佳回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本公司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42,783	615,318	758,421	833,490	825,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722	201,839	226,069	269,422	291,840
稅項	(47,591)	(50,710)	(57,773)	(68,172)	(73,588)
年度溢利	141,131	151,129	168,296	201,250	218,252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11,242	2,502,564	2,732,604	2,904,297	3,300,604
總負債	(397,250)	(277,252)	(338,996)	(347,816)	(565,738)
	2,113,992	2,225,312	2,393,608	2,556,481	2,734,8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儲備	453,992	565,312	733,608	896,481	1,074,866
權益總額	2,113,992	2,225,312	2,393,608	2,556,481	2,734,866

附註：由於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本公司改變了其會計政策，對五年財務概要中2022年的遞延稅項確認數字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影響，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